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拟腾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嘉中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210036202500021
合同编号:	嘉中评报合(2025)第020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中评报字(2025)第020号
报告名称:	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拟腾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项目
评估结论:	1,699,812.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曹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10288 朱彩和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32102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与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4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8、参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9、委托人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人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0、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拟腾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嘉中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报评估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委托方：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了解委评资产市场价值，为腾退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其中不可移动设备：龙门吊、地磅、监控、配电设施、建筑垃圾破碎机等，设备均能正常运作；绿化包括香樟、垂柳、桂花等，生长状况良好。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RMB 1,699,81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结论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拟腾退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嘉中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申报评估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

1、委托方单位名称：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482730298013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家桥曹桥中路 13 号

2、产权持有者：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146684900A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报告的使用人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了解委评资产市场价值，为腾退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其中不可移动设备：龙门吊、地磅、监控、配电设施、建

筑垃圾破碎机等，设备均能正常运作；绿化包括香樟、垂柳、桂花等，生长状况良好（具体见评估明细表）。以上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由自愿交易的买卖双方，在知情、谨慎、非强迫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基准日是根据评估规范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时遵循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和考虑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由平湖市金地开发有限公司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委托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 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2017）38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41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2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2. 其他有关权属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3. 有关市场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采用市场法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

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采用收益法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经现场勘察，发现评估对象相关数据收集存在较大困难且相关参数缺少论证难以把控，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采用成本法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价值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

1. 不可移动设备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①本次估价对象为不可移动设备，拆卸之后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亦无正常使用设备的市场交易实例，故无法采取市场法求取；

②本次估价对象为不可移动设备，属于企业内部基础设施建设，无法单独考虑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具体收益无法准确确定，故无法采用收益法求取；

③本次估价对象为不可移动设备，成本造价信息较易获取，其重置成本和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故本次委估对象采用成本法求取。

2. 绿化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①本次估价对象绿化为厂区内景观绿化，具有附属工程独特性，无需权属登记，亦无市场交易实例，故无法采取市场法求取；

②本次估价对象绿化为厂区内景观绿化，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影响，具体收益无法准确确定，故无法采用收益法求取；

③本次估价对象绿化实际为景观绿化的厂区内的附属工程，成本造价信息较易获取，其重置成本能够合理估算，故本次委估对象采用成本法求取。

不可移动设备价值确定：

（一）重置完全价值确定：

设备重置完全价值的确定：经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参照同类设备功能、型号及参数等的市场价值加上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等综合确定重置完全价值。

（二）成新率确定

专业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财产现状、维护保养状况、工作环境、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利用率等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①年限法测算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100%

②打分法测算成新率

根据工程实际现场查勘情况，综合确定打分法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40%）+打分法成新率*权数（60%）。

（三）评估价值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绿化的价值确定：

市场价值的确定：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水平为基础，参照同期、同品种、同规格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结合运杂费、种植费、养护费等，从而综合确定其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2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以下基本事项：

（1）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等；

（3）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2. 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决定是否接受委托。

3. 委托人向评估机构出具委托书，对相应内容进行明确。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

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5.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评估所需资料清单，由委托人通知相关当事人准备或协助提供。

（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2.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分析、验证和整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并对评估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予以必要的验证。

3. 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进行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按照前述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 分项对委估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编制各项资产评估说明，然后将各项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 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的情况，考虑后期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1. 持续使用假设。即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3.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者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5. 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6.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7.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8. 本次评估我方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测量后确认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申报表基本符合，我们已对工程安全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使用。

9. 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信息，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评估假设直接关系到评估报告书和评估结论的有效与无效；

2. 评估假设关系到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其变化将有可能使企业调整经营方向和方式，或者改变产品结构或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这都会严重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 评估假设的实现与否，关系到评定估算中各种数据、参数选取的正确与否，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东路两侧的不可移动设备及绿化（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RMB 1,699,8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5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被评估资产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等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 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未做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4. 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的责任，我们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

5. 本评估结论是对2025年6月3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责任。

6.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7. 本次评估对象为设施设备和景观绿化，无需进行不动产权属登记，本公司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该公司建设时的工程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并通过承诺函的方式让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明确本次评估对象的权属。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

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3) 报告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委托人不得向除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摘录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部分内容所可能导致误解而产生的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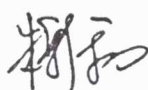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提交日为2025年6月12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与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彩和
33210210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曹瑞
33210288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附件二、现场照片；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日

产权所有者: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分项	重置价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绿化评估小计	96,041	96,041	
二	设施设备评估小计	2,068,556	1,603,771	
合计		2,164,597	1,699,812	

绿化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日

产权所有者：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位置	计量单位	清查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桂花	P400H500		株	2	2015	4,030	
2	香樟	Φ15		株	4	940	3,760	
3	苦楝	Φ30		株	1	4944	4,944	
4	石楠球	P180H80		株	3	201	603	
5	香樟	Φ40		株	2	6867	13,734	
6	香樟	Φ50		株	1	17855	17,855	
7	香樟	Φ35		株	1	5769	5,769	
8	香樟	Φ44		株	1	11091	11,091	
9	香樟	Φ37		株	1	6002	6,002	
10	香樟	Φ28		株	3	3846	11,538	
11	香樟	Φ25		株	3	2884	8,652	
12	广玉兰	Φ25		株	1	3434	3,434	
13	海桐球	H200P180		株	2	253	506	
14	海桐球	H300P200		株	3	403	1,209	
15	黄杨	H40		M2	20	54	1,080	
16	香樟	Φ10	鼎杰	株	7	262	1,834	
合计							96,041	

设施设备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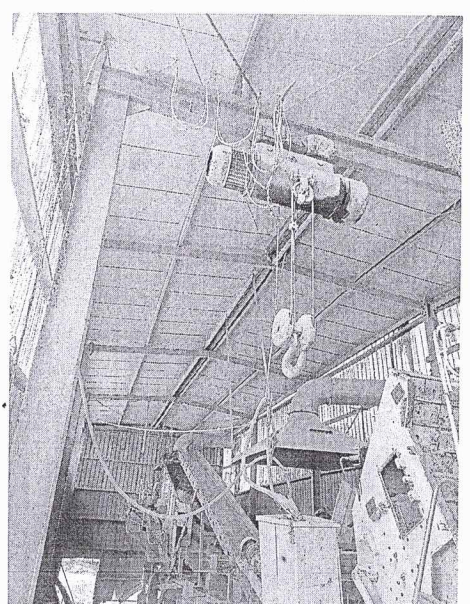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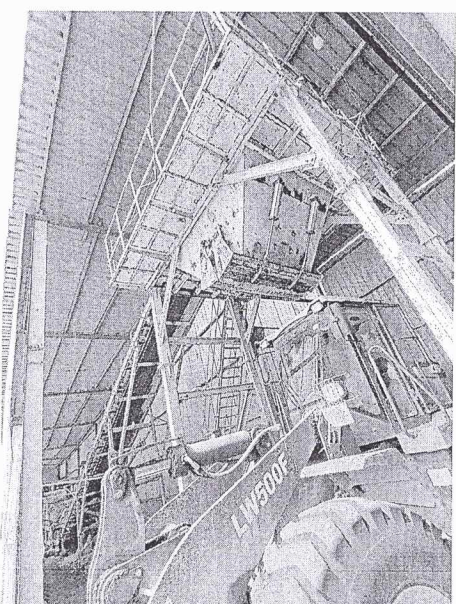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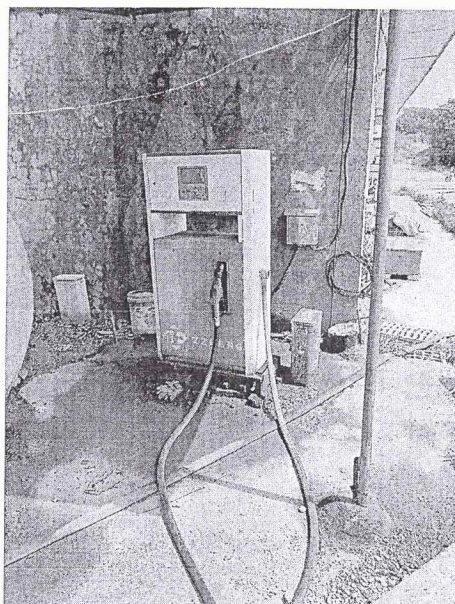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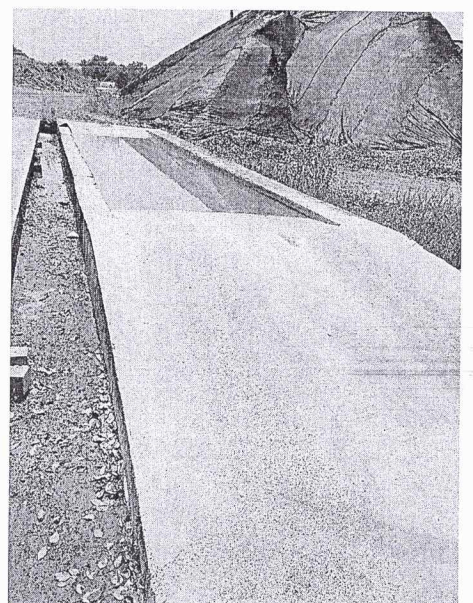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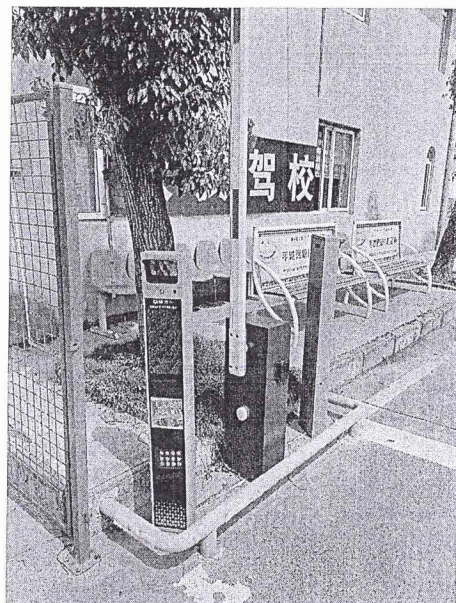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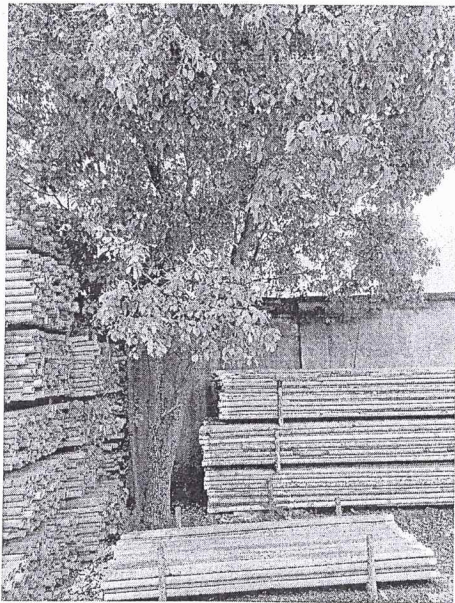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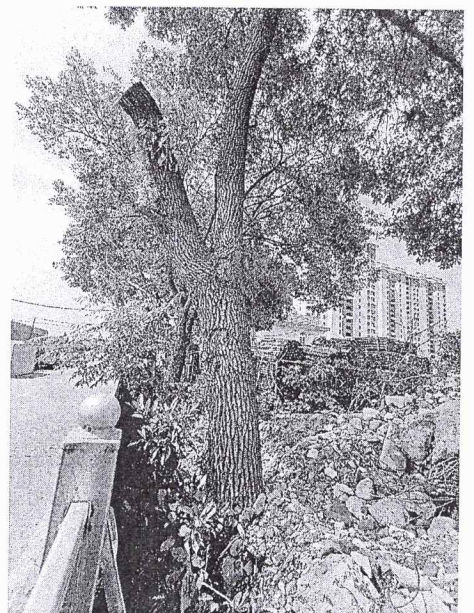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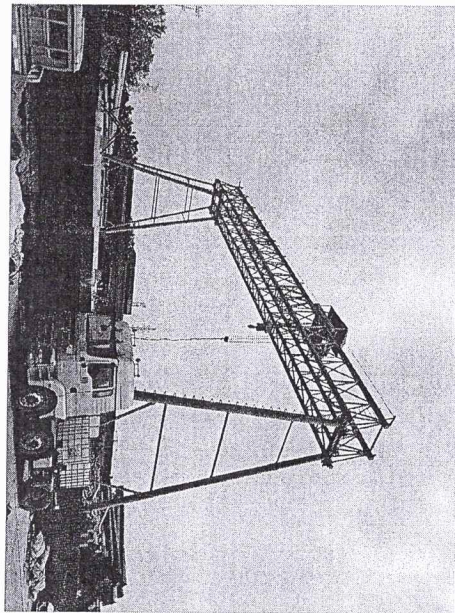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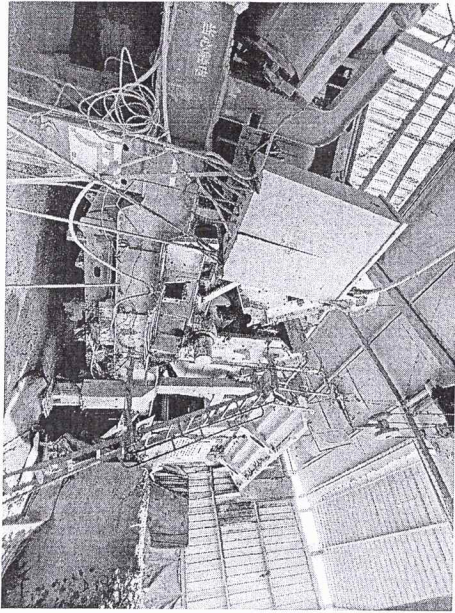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日

产权持有者: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位置	规格 型号	启用日期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 量	重置单价	重置价格	成新率	评估价格	备注
1	龙门吊	龙门吊下方	80吨（10吨）跨度30M			台	1	525000	525000	72%	378,000	
2	导轨	龙门吊下方				米	168	256	43008	82%	35,267	
3	地磅	龙门吊下方	100吨			台	1	91450	91450	80%	73,160	
4	电缆	龙门吊下方	3*95+1			米	162	251	40662	88%	35,783	
5	配电箱	龙门吊下方	60*80			套	1	1725	1725	85%	1,466	
6	无线监控	龙门吊下方				个	1	380	380	65%	247	
7	地磅	龙门吊下方	50吨			台	1	41300	41300	78%	32,214	
8	地磅	堆场	100吨			台	1	91450	91450	78%	71,331	
9	监控	堆场	4个			套	1	4800	4800	68%	3,264	
10	加油机	堆场				台	1	6230	6230	60%	3,738	
11	储油罐	堆场	12m³			个	1	8750	8750	68%	5,950	
12	电动葫芦	堆场	10吨			台	1	26550	26550	72%	19,116	
13	行车梁	堆场				吨	0.87	7500	6525	82%	5,351	
14	水泥罐	堆场	420m³			个	1	220800	220800	80%	176,640	
15	建筑垃圾破碎机	堆场				套	1	272480	272480	78%	212,534	
16	建筑垃圾破碎机	堆场				套	1	483128	483128	78%	376,840	
17	监控	堆场	4个头			套	1	5000	5000	68%	3,400	
18	电缆	堆场	3*70+1			米	436	186	81096	88%	71,364	
19	配电箱	堆场	80*100			套	2	2875	5750	85%	4,888	
20	地磅	回收站	10吨			台	2	8364	16728	78%	13,048	
21	地磅	回收站	50吨			套	1	23001	23001	78%	17,941	
22	监控	回收站	5个头			套	1	6000	6000	60%	3,600	
23	电缆	回收站	3*50+1			米	185	133	24605	88%	21,652	
24	配电箱	回收站	60*80			套	1	1725	1725	85%	1,466	
25	电缆		3*70+1			米	208	186	38688	88%	34,045	
26	配电箱		60*80			套	1	1725	1725	85%	1,466	
合计									2068556		1,603,77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3210210

会员姓名: 朱彩和

证件号码: 332526*****6

所在机构: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彩和
33210210

朱彩和

本人印鉴:



签名:

朱彩和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10288

会员姓名：曹瑞

证件号码：411302*****4

所在机构：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曹瑞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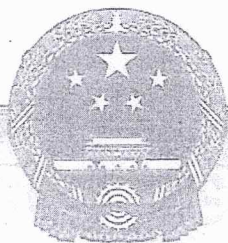


签名：

曹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37765024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中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国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5日

住所 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东路39号2楼东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